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創業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中聲明其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及擔任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付諸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57,257,230 (100%)	0 (0%)
2.	(a) 重選林健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57,257,230 (100%)	0 (0%)
	(b) 重選謝庭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57,257,230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57,257,230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合適時委任新增董事。	557,257,230 (100%)	0 (0%)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57,257,230 (100%)	0 (0%)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購買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557,257,230 (100%)	0 (0%)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	557,257,230 (100%)	0 (0%)
7.	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	557,257,230 (100%)	0 (0%)

* 有關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上述表決股份的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內刊登。